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二百三十七)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 建立莆田学院的通知	1
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莆田学院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 建立闽江学院的通知	4
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闽江学院的通知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 建立福建工程学院的通知	6
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福建工程学院的通知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校外教育 设施和文化娱乐场所对未成年人优惠开发 的办法的通知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事局 《福建省国家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 考试选调录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1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地方教育 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1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	
国家大学科技园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1 9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福州市保护城市中学小学幼儿园建设	
用地若干规定》的决定	2 1
福建省普通教育事业分级管理的暂行规定	2 5
福建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暂行条例	3 5
福建省建设厅关于 2003 年度全国注册城市	
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4 1
福建省国防教育条例	4 9
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学校若干意见	
的通知	5 6
福建省关于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学校的	
若干意见	5 7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6 2
大同市学校校园和周边环境保护条例	7 0
大同市收容教育卖淫嫖娼人员暂行规定	7 9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义务教育条例	8 3
大连市中小学校工作人员双聘制实施办法	9 0
大连市职业教育条例	1 0 5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	
大学生公寓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1 1 7
大连市科学教育委员会大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技术商品服务	
机构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 1 9
大连市技术商品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	1 1 9
大连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市政府有关职能	
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职责 ..	1 2 3
大连市调入、招收外地工人暂行规定	1 3 3
大连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若干规定（修正）	1 3 8
关于修改《大连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	
义务教育若干规定》的决定	1 4 8
大连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若干规定	1 5 4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大厂回族自治县教育条例》的决定	1 6 3
大厂回族自治县教育条例	1 6 3
成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 7 3
成都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	1 7 8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小学	

危房改造工程基本消除中小学危房的通知 ..	1 8 8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我市学生 饮用奶试点工作的通知	1 9 3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地方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试行办法	1 9 6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软件产业 基地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和 岳麓山大学科技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	1 9 9
长沙软件产业基地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 产业化基地和岳麓山大学科技园若干 政策规定	1 9 9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田家炳实验中学 第二期建设工程拆迁腾地的通告	2 0 4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市辖五区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 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 0 5
关于加强市辖五区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 管理工作的意见	2 0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莆田学院的通知

闽政办[2002]69 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莆田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2]66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1. 莆田学院为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由莆田市人民政府举办。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7000 人。学校编制、经费、管理等按普通高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2. 撤销莆田高等专科学校、福建医科大学莆田分校的建制，现有人员编制成建制转入莆田学院，并按办学需要和发展规模，重新调整人员结构，核定编制。

3. 莆田学院发展所需经费由莆田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莆田市承诺的学校征地 412 亩以及 2000 至 2005 年共投入 2.8 亿元学校建设经费，须落实到位。

4. 莆田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要严格按照教育

部《通知》精神，加强对莆田学院组建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建设，尽快实现实质性合并，促进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切实把莆田学院办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莆田学院的通知

教发函[2002]6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工程学院、闽江学院和莆田学院的函》(闽政[2000]函60号)收悉。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和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评议结果，经研究，同意在莆田高等专科学校与福建医科大学莆田分校合并基础上建立莆田学院，同时撤销莆田高等专科学校、福建医科大学莆田分校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莆田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应逐步过渡到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

二、该校由你省领导和管理，实行省、市(莆田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办学体制。

三、该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7000 人，其发展所需经费由你省统筹解决。

四、你省承诺的学校征地 412 亩以及 2000 至 2005 年共投入 2.8 亿元(其中莆田市政府投入 1.6 亿元)学校建设经费，须落实到位。

五、该校现有专业结构调整和增设本科专业，应按我部有关规定办理。今年首批设置的本科专业不应超过 6 个。

六、我部将在适当的时候对学校办学情况进行复查并提出相应的评估意见。

望你省加强对该校的领导，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建设，在实现实质性合并的同时，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为福建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闽江学院的通知

闽政办[2002]71 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闽江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2]68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1. 闽江学院为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由福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6000 人。学校编制、经费、管理等按普通高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2. 撤销福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闽江职业大学建制，现有人员编制成建制转入闽江学院，并按办学需要和发展规模，重新调整人员结构，核定编制。

3. 闽江学院发展所需经费由福州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福州市承诺的学校征地 1700 亩以及 2001 至 2006 年共投入 5.26 亿元学校建设经费，须落实到位。

4. 福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要严格按照教育部《通知》精神，加强对闽江学院组建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建设，尽快

实现实质性合并，促进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切实把闽江学院办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闽江学院的通知

教发函[2002]68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工程学院、闽江学院和莆田学院的函》(闽政[2000]函 60 号)收悉。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和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评议结果，经研究，同意在福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闽江职业大学合并基础上建立闽江学院，同时撤销原两所学校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闽江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应逐步过渡到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

二、该校由你省领导和管理，实行省、市(福州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办学体制。

三、该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6000 人，学校发展所需经费由你省统筹解决。

四、你省承诺的新校征地 1700 亩以及 2001-2006 年共投入 5.26 亿元学校建设经费，须落实到位。

五、该校现有专业结构调整和增设本科专业，应按我部有关规定办理。今年首批设置的本科专业不应超过 6 个。

六、我部将在适当的时候对学校办学情况进行复查并提出相应的评估意见。

望你省加强对该校的领导，加快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建设，在实现实质性合并的同时，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为福建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福建工程学院的通知

闽政办[2002]70 号

省教育厅：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福建工程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2]67 号)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1. 福建工程学院为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8000 人。学校编制、经费、管理等按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2. 撤销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福建职业技术学院建制，现有人员编制成建制转入福建工程学院，并按办学需要和发展规模，重新调整人员结构，核定编制。

3. 为了办好福建工程学院，已承诺的学校征地 600 亩以及 2002 至 2006 年共投入 5.32 亿元学校建设经费，须落实到位。

4. 省教育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教育部《通知》精神，加强对福建工程学院组建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建设，尽快实现学校的实质性合并，同时促进福建工程学院努力探索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的路子，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切实把福建工程学院办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福建工程学院的通知

教发函[2002]67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工程学院、闽江学院和莆田学院的函》(闽政[2000]函 60 号)收悉。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和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评议结果，经研究，同意在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与福建职业技术学院合并基础上建立福建工程学院。撤销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的建制。同时，请你省撤销福建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福建工程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应逐步过渡到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

二、该校由你省领导和管理，学校发展所需经费由你省统筹解决。

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8000 人。

四、你省承诺的新校征地 600 亩以及 2002-2006 年共投入 5.32 亿元学校建设经费，须落实到位。

五、该校现有专业结构调整和增设本科专业，应按我部有关规定办理。今年首批设置的本科专业不应超过 8 个。

六、我部将在适当的时候对学校办学情况进行复查并提出相应的评估意见。

望你省加强对该校的领导，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建设，在实现实质性合并的同时，努力探索培养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的路子，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为福建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校外教育设施和娱乐场所对未成年人优惠开发的办法的通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关于校外教育设施和文化娱乐场所对未成年人优惠开放的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校外教育设施和文化娱乐场所对未成年人优惠开放的办法

第一条 为丰富未成年人的文化学习生活，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福建省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一切校外教育设施和有教育意义的社会文化娱乐场所，都应对未成年人实行减免费开放。法律有规定，或政府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对未成年人开放。

第三条 一切校外教育设施和文化娱乐场所，应根据对未成年人年龄特点、兴趣爱好、身体条件，开展有利于其身心全面发展，符合对未成年人生理、心理发展规律的文化娱乐活动，让未成年人在各种活动中既得到娱乐，又得到教益。各类活动设施、项目必须保证安全。

第四条 下列场所应对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

放：

(一) 博物馆、纪念馆、烈士陵园、科技馆、美术馆、德育基地等。这些场所每年应举办 10 次以上的专场，安排内容丰富、健康向上的活动项目，免费向未成年人开放。德育基地对学校组织的参观教育活动应免予收费。

(二) 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馆（室）、儿童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文化中心、科技活动中心应在儿童节、国庆节举办专场为未成年人免费服务，其他时间应向未成年人优惠开放。公共图书馆应开设未成年人阅览场所，并对未成年人借阅书刊实行免费服务。

(三) 各影剧院应在儿童节、国庆节期间举办儿童电影免费专场。在寒暑假和双休日举办各种形式的中小学生电影专场实行 5 折优惠。

(四) 公园、动物园在儿童节、国庆节期间对未成年人实行 5 折优惠，其他时间 8 折优惠开放。

第五条 其他各类适合对未成年人活动的盈利性文化娱乐设施、场所，应在儿童节期间对未成年人 5 折优惠，其他时间 8 折优惠开放。

第六条 中小学临时借用部队、企事业单位、社